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和认真负责的精神，就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1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及为购房人向银行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相关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各业务板块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对外担保额度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8.20 亿元，具体分别对海南罗牛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企业、海南罗牛山畜牧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企业申请贷款及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6.70 亿元、14.00 亿元，及为购买罗牛山房地产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 17.5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8.20 亿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3.76 亿元，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

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32.58%。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加强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独立董事：朱辉

王瑛

蔡东宏

2021年8月27日